

學生住宿中心服務

本校於學生事務處下設置有專責照顧學生住宿問題的行政單位---學生住宿中心，目前所提供的服務為宿舍申請、登記及校外租屋服務。

一、學生宿舍申請及登記

(一)申請方式與規定：

- 1、申請資格：戶籍為台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大一學士班新生。
 - ★ 如為身心障礙生、中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生或因特殊生理、家境、急難等狀況，另可透過特殊個案申請床位，如審查通過則優先分配床位。
- 2、床位分配原則：依設籍地區（須滿6個月以上）距離學校之遠近，由遠而近依序分配，115學年以盡量滿足雙北以外新生住宿需求為目標。新生床位主要安排於校內宿舍及泉思學舍，床位由學生住宿中心主動分配。
- 3、寢室安排原則：依據科系別（一間寢室內安排約2~4個科系同住）、冷氣使用情形及個人夜間作息選擇情形，安排寢室。
- 4、申請時間：115年7月6日（一）起至8月21日（五）中午12:00止。
- 5、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登記為主。
 - (1) 【新學務系統】網址：<https://api.sys.scu.edu.tw/StuAffair/>，
 - (2) 操作方式：至東吳大學新學務系統進行申請，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路徑：登入後畫面左側「住宿申請」→「宿舍申請」。
 - (3) 如同步申請特殊個案者，需於115年8月20日（四）中午12點前至新學務系統完成申請，並於截止日前將相關應繳證明文件黏貼於特殊個案紙本申請表上，並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回學生住宿中心審查〔以郵戳為憑〕，逾時未將審查資料寄回者，將不予受理特殊個案申請。

※注意：如有網路斷線或無法使用網路申請等情形者，請於學校上班時間電洽(02)28819471轉7562至7569，由學生住宿中心人員進行協助登錄事宜，逾時不予受理。

(二)宿舍申請重要時程：

項目	說明
宿舍床位上網申請	<u>115年7月6日（一）起至8月21日（五）中午12:00止</u> 至東吳大學新學務系統進行申請。
特殊個案優先進住宿舍申請繳件截止	<u>115年8月20日（四）前</u> 將相關應繳證明文件黏貼於申請書表上，以 <u>限時掛號</u> 方式寄回學生住宿中心審查〔以郵戳為憑〕。
床位分配公告	<u>115年8月25日（二）23時前</u> 於學生住宿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查詢分配結果。
「住宿新生指南」查詢及繳費單列印方式	請參閱學生住宿中心網頁最新公告「住宿新生指南」等資訊。繳費單列印方式請連結至東吳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列印路徑：點選畫面左側功能列的「學生服務」→「學生事務」→「宿舍申請暨繳費作業」→「宿舍繳費單列印」；亦可使用東吳大學 app 繳費平台開啟繳費條碼至超商繳費。
新生床位候補登記	<u>115年8月25日（二）~8月27日（四）中午12時止</u> ，至學生住宿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填寫表單進行候補登記。（含設籍雙北新生）
新生床位候補通知	<u>115年8月27日（四）下午1點起</u> 「有登記候補者」，依設籍地區距離學校遠近順序進行床位遞補作業。

(三)宿舍報到暨新生週輔導活動說明

- 1、辦理宿舍報到時間及地點：如下表，凡報到截止後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宿舍床位，該空床位立即通知候補者依序遞補。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注意事項
9月5日(六)或 9月6日(日)上午9 時起至下午5時止	各所屬宿舍 之交誼廳、 會議室	(1) 檢驗相關證件：進行身份資格複查事宜。 (2) 宿舍繳費確認：出示繳費證明(例如：東吳 APP 繳費平台繳費完成證明、超商感熱紙等)。 (3) 繳交資料：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一寸相片二張。 (4) 繳交公共區域冷氣費、宿舍生活勵進會費或公物使用費。
住宿費繳納說明： *一般生：請預先至各繳費通路繳納。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住宿費可於辦理貸款時一併申貸，不必另行繳費。請依德育中心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辦理。宿舍費用所含之網路費、保證金不在就學貸款申貸範圍之內，請辦理住宿費貸款同學，待德育中心審核通過後，自行登入東吳大學 APP「繳費平台」，點選「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區顯示條碼後至便利商店繳費，並將繳費證明(超商感熱紙)繳回宿舍櫃台，始完成宿舍入住手續。 *低收入戶同學：住宿於校內宿舍者免住宿費(住宿於泉思學舍則以校內宿舍住宿費 10,200 元為補助標準，保證金、網路費及住宿費不足額等須另行補交)		

2、宿舍新生週定向輔導活動概覽：如下表，「全體參加項目」，全體住宿生均須出席，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學生住宿中心主任請假核准外，未準時出席者，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4 款「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除須繳交「事件經過報告書」外，應義務協助宿舍公務執行一個月，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學期間有缺失紀錄，參與次學年舊生床位抽籤時，序號將列於最後。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全體參加	自由參加
宿舍新生進住報到	9月5日或9月6日	09:00-17:00	●	
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	9月5日(六)	依公告時間為主		●
宿舍新生家長座談會	9月6日(日)	14:00-15:30		●
宿舍新生輔導日— 宿舍複合式防災演練、 宿舍新生座談晚會	9月7日(一)	全天	●	
室長推舉及室規協調訂定	9月8日(二)	19:00-21:00	●	
夜間緊急逃生路線演練	9月16日(三)	20:00-22:00	●	

(四)茲有下列因素，請慎重考慮是否申請住宿：

-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以熱誠嚴謹著稱，除重視同學生活教育與自治、自律之輔導外，亦倡導愛護環境與責任分工制度，是以現階段實施有「保證金繳交制度，學期結束經離宿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進住宿舍前需預先至本中心網站閱讀宿舍法規，尊重宿舍生活規定，且需先簽署繳交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宿舍定期實施環境大掃除」、「寢室內不得煮食及使用違禁電器」、「不得留宿外人」、「學生宿舍建築物內及週遭禁止吸菸」等相關規定。
- 住宿生申請住宿於首次入住進住報到後，5日內辦理退宿者可全額退費；報到日起算第6日起申請退宿者，除休、退學因素外，一律不退費；保證金之退還依東吳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東吳大學校外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申請住校以 1 學年為原則。每學年第 1 學期期末進行續住意願調查，如回覆續住，而第 2 學期末續住者，除休退學及赴外交換外，保證金不予退還。
- 學生宿舍均設有冷氣設備，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冷氣電費支出由住宿生負擔；另，各宿舍於學期初預收該學期公共區域冷氣費。
- 依校內宿舍法規「東吳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及「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共同會章」規定，公共類社團組織成員為當然會員，當然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校內宿舍生活勵進會為公共類社團，住宿生為當然會員，依規定有繳納會費之義務。勵進會費主要用於住宿生居住於宿舍共用之生活用品及活動辦理。
- 各宿舍均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及設備，考量宿舍整體安全，寢室內禁止使用違禁電器煮

食；是否適合宿舍生活，亦請多加考慮。

二、宿舍基本介紹

(一)宿舍規格、收費標準及設備一覽表

*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學生皆可得到補助，一般生每人每學期 5,000 元；具低收、中低收、現役軍人子女資格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7,000 元。

宿舍別	外雙溪校區宿舍			泉思學舍(北投區)
	榕華樓 5人雅房	柚芳樓 8人雅房	松勁樓 8人雅房	泉思學舍 4人套房
性別	女	女	男	男女同棟
說明	1、將視申請科系人數適當調整校區院系分配模式。 2、泉思學舍為男女同棟住宿。2樓、5樓住宿區為性別友善樓層，男女同層不同房，其餘樓層則維持男女性別分層住宿。			
收費標準	校內宿舍計價 (1) 住宿費：10,200 元/人/學期。 (2) 榕華網路費：1,200 元/人/學期。 柚芳/松勁網路費：800 元/人/學期。 (3) 保證金 1,000 元。 (4) 冷氣插卡使用，冷氣卡由同寢室友共同儲值。 (5) 寒、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收費。			泉思學舍計價 (1) 4人套房住宿費：25,000 元/人/學期； 2人套房住宿費：37,500 元/人/學期。 (2) 4人套房 wifi 無線網路費：600 元/人/學期； 2人套房 wifi 無線網路費：900 元/人/學期 【有線網路需另付費申請】 (3) 保證金 3,000 元。 (4) 寢室設有獨立電表，電費由全寢室友共同分攤，並於入住後每 3 個月繳納一次。 (5) 寒、暑假住宿不需另外申請收費，若於宿舍關閉後仍有住宿需求，可依當學年度公告申請校內宿舍留宿。惟，為確保宿舍環境清潔，寒、暑假期間宿舍會關閉若干日清潔消毒。
公共設備	(1) 交誼廳(電視、書報雜誌、自動販賣機、熨斗等)。 (2) 廚房區(流理台、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冰箱、飲水機)。 (3) 自修室(獨立式個人書桌)。 (4) 研討室(討論桌、白板、投影布幕) (5) 電腦室(公用電腦、公用事務機設備)。 (6) 盥洗區、曬衣場(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			(1) 交誼廳(電視、座位區、公用電腦、公用事務機設備、熨斗等)。 (2) 廚房區(流理台、電鍋、電磁爐、微波爐、烤箱、冰箱、飲水機)。 (3) 自修室(獨立式個人書桌)。 (4) 研討室(討論桌、白板)。 (5) 洗衣間(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曬衣空間)。 (6) 運動空間(提供飛輪、桌球、划船機)。
寢室設備	(1) 冷氣、電風扇。 (2) 床組、書桌、檯燈、衣櫃、置物櫃。 (3) 校內宿舍每人均提供有中華電信網點設備(需自備網路線)；泉思學舍提供無線網路，有線網路需另付費申請。			
交通方式	士林捷運站至外雙溪校區 1、搭乘 557 公車(士林高商→東吳大學校園內)。 2、搭乘公車班次 304、620、815、255 區間車、小 19 等。 3、公車到校時間約 10~15 分鐘。 外雙溪校區至城中校區 1、搭乘公車班次 300、304 直達至小南門站或捷運西門站下車，車程約需 40-50 分鐘。 2、至捷運士林站搭乘捷運至西門或小南門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校。			宿舍位於北投捷運站對面，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 至外雙溪校區 至捷運北投站搭乘捷運至士林站後轉乘公車(班次 557、304、620、815、255 區間車、小 19 等)至校，車程約 30 分鐘。 至城中校區 至捷運北投站搭乘捷運至西門或小南門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校，車程約 45 分鐘。
	* 外雙溪校區提供機車收費停車場，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24 時；為保障學生安全，校園內禁止騎乘機車。 * 泉思學舍大門前及宿舍兩側設有機車停車格，供騎乘機車者使用。(汽車停車場為幼華中學所有，未開放東吳大學使用)			

(二) 學生住宿之服務與照顧

- 1、本校學生宿舍皆安排有宿舍輔導員 1 名及行政助理長 2 名，專職宿舍學生之輔導及管理，並於夜間輪班駐勤宿舍，以協助學生急病送醫與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 2、宿舍均採門禁管制系統並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方式保障人員進出之門戶安全；實施全天刷卡措施，不但不會降低住宿品質與安全，且有助於住宿生作好時間與自我生活之管理。
- 3、校內宿舍設有「緊急求救鈕」，如遇突發狀況，按下求救鈕即可連線支援。
- 4、為照顧住宿生福利與意見反映，並協助大一新生認識宿舍環境、適應住宿生活，宿舍均設有宿舍同儕服務團隊，提供相關輔導及服務。
- 5、本校學生宿舍環境之維護，多採由住宿生工讀方式自理，充分提供工讀學習及成長機會，如有意願參與宿舍工讀服務學習者，進住宿舍後請多留意相關公告。另如因經濟需要，亟須工讀者，可預先聯繫各宿舍輔導人員，以為支援。

(三) 學生宿舍業務承辦人：

- 榕華樓：陳羿穗輔導員，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7563。
柚芳樓：陳致秀輔導員，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7566。
松勁樓：楊卓園輔導員，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7569。
泉思學舍：吳亦羚輔導員，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7567。
侯萊釋輔導員，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7568。

三、校外租賃服務

(一)、提供租屋資訊

- 1、本校合作房東均留有身分證明與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資料，以確認房屋所有權人身分，惟針對房屋之設備環境、價格高低或舒適條件等，仍請同學在承租前多加比較與考量。
- 2、租屋資料可以下列途徑查閱：
 - (1) 東吳大學 APP：下載東吳大學 APP→點選「租屋資訊」→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一般生為身分證末 4 碼；僑生及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有居留證者為證件號碼末 4 碼；無身分證、居留證者預設為 9999。
 - (2) 電子化校園系統：須使用 IE 瀏覽器，開啟電子化校園系統 <https://www1.ecampus.scu.edu.tw/>→登入帳號、密碼與電子化校園系統相同（詳細說明參考如上）→點選網頁上方「校園行政服務」→租賃服務→租賃房屋查詢。

(二)、宣導租屋安全

- 1、提供租屋相關出版品：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租賃契約注意事項、租屋二三事等，其中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已按內政部頒布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進行編製。相關資料可至兩校區學生住宿中心免費領取，或至學生住宿中心網頁下載電子檔案 <https://www.scu.edu.tw/housing/>→表單下載→租賃相關表單。亦可掃下方 QR Code。
- 2、舉辦租屋相關講座：租屋停看聽、租屋法律講座等，教導同學如何尋找相對安全、舒適的租屋處及基本的租屋法律常識，以降低租屋糾紛發生之情事。

(三)、提供租屋法律諮詢與糾紛處理

學生住宿中心提供有租屋法律諮詢服務，如同學於租屋過程中發生糾紛，可至兩校區學生住宿中心諮詢調處。

(四)、訪視學生租屋環境

學期間安排有本校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及學生住宿中心師長針對校外租賃學生租屋處進行訪視，主動瞭解同學租屋狀況，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五)、校外租賃服務承辦人

雙溪校區：關芄壬組員，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7564。
城中校區：周穎君專員，聯絡電話：(02)23111531 轉 2346。

